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i)起12個月；或(ii)至決議

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7. 如果上述回購H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